

##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03 年度國家 B 級籃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主旨：為培養教練人才，提升教練水準，加強教練組織，建立教練形象並樹立教練權威，全面分級推展籃球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。
- 七、研習時間：103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：籃球訓練的理論與依據、籃球運動員的心理素質、最新籃球規則研討、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、籃球選手的體能訓練法、籃球比賽策略及技戰術運用、個人防守及小組防守訓練法、個人攻擊及小組攻擊訓練法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103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  
(限 100 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名單公佈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站，不另行通知)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應具備下各款之規定：
  - (一) 年滿 21 足歲以上。
  - (二) 具有 C 級（籃球協會核發）教練證且持滿一年以上（需檢附 C 級籃球教練證），及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。  
上述「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」資格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由本會審核資格。
-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 代辦費：每人新台幣 2,500 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。
  - (二) 應繳驗表件：
    - (1) 填寫報名表。
    - (2) 繳交本人最近一寸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二張。
    - (3) 國民身分證影證印本、C 級（籃球協會核發）教練證影印本、學經歷證件。
    - (4) 教練經歷證明資料。
    - (5) 郵政劃撥收據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）。
  - (三) 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研究發展組收」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1；103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前逕寄本會，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）。
- 十三、甄試方式：
  - (一) 學、經歷：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講習評分標準為依據，請詳閱學經歷

評分表準表。

(二) 心得報告：以上課內容及專業領域為範圍。

(三) 筆 試：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，由甄選小組評審。

(若有未經請假而缺課之事宜，一律不給予參加筆試)

(四) 成績計算：學經歷佔 20%、心得報告佔 30%、筆試佔 50%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甄試時間及榜示：

(五) 甄試時間：於研習會閉幕典禮結束前，將心得報告以現場繳交方式。

(六) 放榜名單：公告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官方網站，錄取人員另以 E-mail 通知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
(二)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B 級教練證。

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(四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
(五)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甄試資格。

(六) 請攜帶 C 級（籃球協會）教練證正本，以利查驗。

(七)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
(八) 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

#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014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評分表

學經歷評分標準

編號\_\_\_\_\_

評比	得分	資格
<b>籃球教練經歷【40%】</b>		
	40	曾擔任國家級籃球隊教練
	30	曾擔任 sbi、大專一級、高中甲組總教練
	25	曾擔任 sbi、大專一級、高中甲組、國中甲組聯賽教練
	20	曾擔任大專、高中、國小聯賽教練
	10	曾擔任鄉鎮市級籃球比賽教練，並參加全國性比賽
	5	其他相關籃球教練經歷
<b>籃球員經歷【25%】</b>		
	30	曾獲選為奧運、世界盃、亞洲盃、亞運、東亞運國手
	20	曾獲選為瓊斯盃、亞青盃、青少年國手
	15	曾獲選為其他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推薦國手
	10	曾參加甲組或大專、高中聯賽最優級組選手
	7	曾參加甲組或大專、高中聯賽選手
	5	其他
<b>籃球證書與相關研習【20%】</b>		
	15	具 C 級教練證，並參加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之研討會
	10	具 C 級教練證，並參加縣市協會主辦之籃球研討會兩次
	8	具 C 級教練證，並參加籃球相關研習活動
	5	C 級教練證
<b>學歷【15%】</b>		
	15	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
	12	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
	10	大學（院）體育系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
	8	大學（院）或專科畢業
	5	其他

學經歷得分：\_\_\_\_\_

評 分 者：\_\_\_\_\_

審 查 者：\_\_\_\_\_

# 103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學經歷表(成大)

姓名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 (主辦單位填寫)

(一律採用電腦打字，12 號字)